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再易字第13號

再審 原告 宋宛蓁

再審 被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定代理人 吳正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就民國(下同)112年10月17日本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之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原確定判決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再審原告於112年11月2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戳)，尚未逾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再審被告給付97年至100年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案號：101年度勞簡上字第22號，下稱另案)，惟另案疏忽漏判97年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且伊發現另案聲明上訴狀及附表一至五為他人偽造或變造，原確定判決未予詳查，即據此對伊為不利之認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再審事由。又伊於100年12月21日遭再審被告違法解僱，於同年月26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

01 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雖僅就平日延長工時528小時部分成
02 立調解，然就加班費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
03 規定計算部分，對兩造應有既判力，即延長工時工資應以每
04 日加班時數計算，不得限制每月只得計算20小時之平日加班
05 費，亦不得以強制補休及特別休假未休時數抵扣加班時數，
06 原確定判決未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判令再審被告給付伊特
07 別休假未休工資，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之再審
08 事由（見本院卷第141-143頁），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
09 求廢棄原確定判決，命再審被告應再給付伊4萬8720元、給
10 付伊27萬3253元（原訴訟程序追加之訴部分），及均自105
11 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三、再審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3 四、經查：

14 (一)關於民事訴訟法496條第1項第9款部分：

15 1.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
16 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定有
17 明文。又對確定判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
18 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
19 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
20 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此觀同法第496條第2項之規定
21 即明。

22 2.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
23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然迄未提出宣告有罪之判決或罰鍰之裁
24 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
25 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之事證，依上說明，再審原告就原確
26 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規定提起再審之
27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8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496條第1項第12款部分：

29 1.按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
30 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
31 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

01 文。所謂「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
02 者」，以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同一為要件，且所稱之和解、
03 調解，係指與確定終局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調解而言。
04 次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05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06 2.依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00年12月26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07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係就平日延長工時528小時部分成
08 立調解，惟本件係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97年至105年
09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兩者訴訟標的顯然不同。又依勞資爭議
10 處理法第23條規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
11 當事人間之契約，而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是再審原告
12 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之再審事
13 由，顯無理由，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4 五、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在法院認再
15 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再審之訴為不合
16 法或無理由者，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自不許當事人為訴之
17 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18 第96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再
19 審原告雖另追加請求再審被告給付8198元、8357元，及均自
20 112年12月25日陳報狀繕本寄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9-102頁），惟再審原告提起本
22 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前訴訟程序尚未
23 再開，則再審原告前揭訴之追加，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
24 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爰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28 勞動法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30 法 官 陳心婷

31 法 官 郭俊德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林虹雯